

河南省土地志丛书

019465

周口地区土地志
项城市卷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周口地区土地志

项城卷

主编 张礼堂 傅勇

项城市土地管理局编
中州古籍出版社

《河南省土地志》丛书编纂委员会

顾 问	张洪华	亢崇仁	胡廷积	
名 誉 主 任	鲁德政			
主 任	卫 斌			
副 主 任	冯 光	范修芳	邓留献	任培祥
委 员	张靖涛	张昌全	周进芳	田启明
	张荣军	苗玉林	刘济宝	薛映怀
	康培元	姚志翔	刘振立	詹志立
	赵茂轩	陈明初	张爱延	马凤鸣
	冯先礼	刘晓海	李 森	李之生
	黄海殿	赵新纪	段礼全	姚中大
	王玉学			解庆昌

《项城市土地志》编纂领导组

组 长	张礼堂			
副 组 长	傅 勇	文永堂	潘守仁	朱书智
成 员	袁武民	黄启松	张秀锦	郭军善
				赵常理

《项城市土地志》编辑人员

主 编	张礼堂	傅 勇		
副 主 编	潘守仁	郭清光		
编 辑	袁武民	韩冠宇	熊金炬	
提 供 资 料 员	蒋双双	李 娟	赵 慧	潘 峰
	韩晓燕	韩巧玲		曹继红
绘 图	郭清光			

《河南省土地志》丛书编纂委员会

顾 问	张洪华	亢崇仁	胡廷积	
名 誉 主 任	鲁德政			
主 任	卫 斌			
副 主 任	冯 光	范修芳	邓留献	任培祥
委 员	张靖涛	张昌全	周进芳	田启明
	张荣军	苗玉林	刘济宝	薛映怀
	康培元	姚志翔	刘振立	詹志立
	赵茂轩	陈明初	张爱延	马凤鸣
	冯先礼	刘晓海	李 森	李之生
	黄海殿	赵新纪	段礼全	姚中大
	王玉学			解庆昌

《项城市土地志》编纂领导组

组 长	张礼堂			
副 组 长	傅 勇	文永堂	潘守仁	朱书智
成 员	袁武民	黄启松	张秀锦	郭军善
				赵常理

《项城市土地志》编辑人员

主 编	张礼堂	傅 勇		
副 主 编	潘守仁	郭清光		
编 辑	袁武民	韩冠宇	熊金炬	
提 供 资 料 员	蒋双双	李 娟	赵 慧	潘 峰
	韩晓燕	韩巧玲		曹继红
绘 图	郭清光			

《河南省土地志》丛书编纂委员会

顾 问	张洪华	亢崇仁	胡廷积	
名誉主任	鲁德政			
主任	卫 斌			
副主任	冯 光	范修芳	邓留献	任培祥
	张靖涛	张昌全	周进芳	田启明
	张荣军	苗玉林	刘济宝	薛映怀
	康培元	姚志翔	刘振立	詹志立
	赵茂轩	陈明初	张爱延	任新堂
	冯先礼	刘晓海	李 森	马凤鸣
	黄海殿	赵新纪	段礼全	李之生
	王玉学			解庆昌

《项城市土地志》编纂领导组

组 长	张礼堂			
副组长	傅 勇	文永堂	潘守仁	朱书智
成 员	袁武民	黄启松	张秀锦	郭军善
				赵常理

《项城市土地志》编辑人员

主 编	张礼堂	傅 勇		
副主编	潘守仁	郭清光		
编 辑	袁武民	韩冠宇	熊金炬	
提供资料员	蒋双双	李 娟	赵 慧	潘 峰
	韩晓燕	韩巧玲		曹继红
绘 图	郭清光			

序

编史修志，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，政通人和，经济发展，修志事业兴。《项城市土地志》是在社会主义中国，经济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，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，加大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力度的新形势下应运而生的。史志具有存史、资治、教化的功能。鉴古察今，继往开来，它对继承历史，服务当代，开创未来均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。

地之吐生物者曰土，土地是万物之源，人类生存之母。奴隶制社会，土地属于奴隶主阶级国家所有，奴隶主把奴隶束缚于土地之上，强迫他们劳动，为其创造财富。漫长的封建社会，封建地主阶级大量霸占土地，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无立锥之地。封建的土地制度，严重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土地资源效能的发挥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土地管理工作。首先实现了耕者有其田，继之完成农民土地由个体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、全民土地所有制的过渡和转化。五、六十年代，中共项城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精神，在制定农业五年计划的同时，制定出耕地增减计划，对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土地管理处于无政府状态，乱占滥用耕地现象严重。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遵照上级指示，项城县革委对“文革”中乱占耕地的基本建设占地遗留问题进行了清查和处理。在社会主义土地制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，由于人们对土地国情缺乏足够的认识，加之土地使用制度不完善等原因，项城县非农业建设用地存在着不少盲目性。人口急剧增加，建设规模扩大，人地矛盾日益突出，强化土地管理乃当务之急。1986年6月25日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把“十分珍惜，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作为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。使土地管理逐步纳入法制、科学化管理的轨道。1987年7月，项城县土地管理局成立，各乡(镇)先后成立了土地管理所，村民委员会配备兼职土地管理员。实现了城乡土地统一管理的完整系统，第一次确定了土地管理专门机构。实行对土地专业化管理。

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，为强化土地管理，在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，调整土地关系以及合理利用土地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。全县土地管理系统干部、职工奋力拼搏，先后顺利完成项城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、村庄地籍调查、城镇地籍调查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基本农田保护规划、城镇土地定级估价和核发国有、集体土地使用证等项工作。1993年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35号令的具体规定，开展土地使用制度改革，变土地使用从无偿、无限期、无流动的制度为有偿、有限期、有流动的使用制度，体现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。使土地资源与资产管理落到了实处。

前人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，创造了灿烂的历史文化。面对土地后备资源不足，各项建设事业飞速发展的严峻形势，摆在我面前的工作任务十分艰巨。我们坚信，只要从坚持

基本国策大局出发，一定能够把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这对矛盾解决好，利用这片土地开创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。

《项城市土地志》的编纂涉及面广，土地局成立时间短，资料匮乏，关系复杂，给编写工作带来很大困难。承蒙省、地土地局、史志办领导热心指导，得益于项城市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领导的高度重视，以及市直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，编辑人员日夜奋战，不懈努力，使土地志得以有成。值成书之际，向对《项城市土地志》编纂工作给予支持的各级领导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土地志历二年又二月，三易其稿，增删数次，分为12章40余万字，是集体智慧的结晶。项城县上下数千年，纵横数百家，疆界多变。建国后有关机构撤建无常，土地管理局所存资料有限，加之水平不高，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，恳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项城市人民政府市长 孟维忠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

凡 例

一、项城市土地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志遵循现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，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制订的《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》和河南省土地管理局《关于土地志编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力求完整、准确、系统、科学地记述项城市土地事业的历史和现状。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，重点反映新中国成立以后，尤其1987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，土地管理事业的史实，阐述人和事物的发展规律。

三、本志结构由序、凡例、概述、大事记、专志、附录各部分组成，采用章、节、目、子目四级层次编写，按照方志和土地志有关编纂的规定编排。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用法以有关方志的规定为准。

四、本志行文采用规范的语体文、记述体，辅之以必要的图、表、照片等。记述以事实为主，若必须说明问题时，力求言简意赅；大事记采取编年体与记事本末相结合的形式。志书的上限追溯到有据可查的土地历史，下限为1995年底，考虑到事物发展的连续性不可分割时，个别地方延至1998年底。

五、历史纪年、计量单位悉遵国家有关规定。土地面积按照河南省《关于土地志编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用公顷、亩、平方米、平方公里；长度单位一般用米。

六、1985年以前的地名，遵从历史习惯，不清者加注今名，以后严格按照地名部门定名为准。

七、文件、机构或行文较长的名称，首次出现用全称，其后用简称，保持前后统一。如“文化大革命”简称“文革”，“土地改革”简称“土改”，项城县土地管理局简称“县土地局”等。

八、力求采用方志学的语言，简洁流畅。引用古籍中的稀有文字，今又见不到的，保持原貌。

九、1994年1月，项城县撤县设市，行文中设市前称项城县。

十、有历史价值的文献资料，不便收录者，收入附录。

目 录

序

凡 例

概 述 (1)

大事记 (6)

第一章 土地条件 (28)

 第一节 社会条件 (28)

 一 建 置 (28)

 二 政 区 (29)

 第二节 自然条件 (36)

 一 地质地貌 (36)

 二 气 候 (41)

 三 水 文 (44)

 四 土 壤 (52)

 五 植物 动物 (56)

第二章 土地制度 (59)

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(59)

 一 奴隶主阶级国家所有制 (59)

 二 封建土地所有制 (59)

 三 农民个体所有制 (60)

 第二节 土地公有制 (62)

 一 氏族公社公有制 (62)

 二 集体土地所有制 (62)

 三 国家土地所有制 (63)

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(64)

 一 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(64)

 二 国有土地出让、转让 (65)

 三 盘活存量土地 (66)

第三章 土地价格赋税（费） (68)

 第一节 地 价 (68)

 一 城（市）区土地地价评估 (76)

 二 国有企业土地资产评估 (78)

 第二节 土地赋税（费） (78)

 一 田赋农业税 (78)

二 农林特产税	(88)
三 土地占用使用税	(88)
四 规 费	(92)
第四章 土地利用	(99)
第一节 土地 人口	(99)
一 土 地	(99)
二 人 口	(102)
三 土地与人口	(114)
第二节 耕地利用	(115)
一 耕作与种植	(115)
二 农业生产水平	(117)
三 耕地效益	(119)
第三节 园林用地	(122)
一 园 地	(122)
二 林 地	(123)
三 园林效益	(124)
第四节 城镇村及独立工矿用地	(125)
一 城区用地	(125)
二 建制镇用地	(131)
三 农村居民点用地	(134)
四 独立工矿用地	(134)
第五节 交通用地	(135)
一 公 路	(135)
二 农村道路	(138)
三 铁 路	(138)
第六节 水 域	(138)
一 河流水面、堤防、滩涂	(139)
二 沟渠、坑塘	(140)
三 水域利用	(141)
第七节 特殊用地	(142)
一 文化古迹	(142)
二 其它特殊用地	(146)
第八节 未利用土地	(146)
第五章 地籍管理	(147)
第一节 土地分等定级	(154)
第二节 土地调查	(154)
一 查田定产	(154)
二 土壤普查	(155)

三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.....	(156)
四 地籍调查.....	(166)
第三节 土地登记.....	(168)
一 农村宅基地申报登记.....	(169)
二 乡镇村企事业用地登记.....	(169)
三 城镇国有土地登记.....	(170)
四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.....	(171)
五 土地变更登记.....	(171)
第四节 土地统计.....	(178)
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.....	(180)
第一节 乡镇村建设用地管理.....	(180)
一 农村宅基地管理.....	(180)
二 乡(镇)村企事业用地管理.....	(181)
第二节 城镇居民住宅用地管理.....	(183)
一 审批原则及权限.....	(183)
二 审批程序.....	(184)
第三节 国家建设用地.....	(184)
一 审批权限.....	(184)
二 审批程序.....	(185)
第四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和无地少地农民农转非.....	(190)
一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.....	(190)
二 无地少地农民农转非.....	(191)
第七章 土地监察.....	(192)
第一节 监察组织.....	(192)
第二节 法制建设.....	(192)
一 法规政策.....	(192)
二 思想建设.....	(192)
三 执法责任.....	(193)
第三节 执法监察.....	(193)
一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.....	(193)
二 非农业用地清查.....	(194)
第四节 信访和权属纠纷调处.....	(197)
一 信 访.....	(197)
二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.....	(198)
第五节 土地案件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.....	(199)
第六节 开展“三无”乡村活动.....	(199)
第八章 土地规划.....	(201)
第一节 农业区划.....	(201)

一 谷北黄潮土粮棉农桐间作区	(201)
二 中部灰潮土粮棉油林网区	(202)
三 洪南砂姜黑土粮油农田林网区	(203)
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(204)
一 编制的依据、目的和原则	(204)
二 土地利用分区	(204)
三 土地利用调整指标	(206)
四 人粮发展规划	(208)
五 城镇规划	(209)
第三节 村庄规划	(211)
第四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	(212)
第九章 土地开发整治与保护	(214)
第一节 土地复垦	(214)
第二节 沟河治理	(216)
一 大型河流治理	(216)
二 中小型河沟治理	(217)
三 开挖长虹运河	(218)
四 拆除边界围	(218)
第三节 湖洼治理	(219)
一 湖坡治理	(219)
二 建立排涝片	(219)
第四节 荒低资源调查与开发	(220)
一 三荒、四低分布	(220)
二 改造措施	(221)
三 荒废地开发	(221)
第五节 低产田改造	(222)
一 分 区	(222)
二 改 造	(222)
第六节 土地污染整治	(223)
一 污染源	(223)
二 污染治理	(223)
第十章 宣教科技	(225)
第一节 宣传教育	(225)
一 宣传组织与活动	(225)
二 教育培训	(226)
三 土地文艺作品	(226)
第二节 科技成果	(230)
一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	(230)

二 汾泉河流域砂姜黑土区梨树资源开发利用研究.....	(231)
三 村庄地籍调查.....	(231)
四 市区土地定级估价.....	(231)
五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.....	(232)
六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.....	(232)
第十一章 机构队伍.....	(233)
第一节 县级机构.....	(233)
第二节 乡（镇）级机构.....	(234)
第三节 管理队伍.....	(235)
一 县政府主管部门领导更选.....	(235)
二 县土地管理局职工队伍.....	(236)
三 乡（镇）土地管理职工队伍.....	(238)
第四节 机关管理.....	(239)
一 人事管理.....	(239)
二 文秘管理.....	(240)
三 财务管理.....	(240)
四 后勤管理.....	(240)
五 档案管理.....	(240)
第十二章 人物与先进单位.....	(241)
第一节 人 物.....	(241)
一 人物简介.....	(241)
二 先进工作者.....	(242)
第二节 先进单位.....	(243)
附 录.....	(244)
后 记.....	(258)

概 述

一

项城市地处豫东平原东南部，颍河中游地区。北端以颍河为界隔淮阳，东边以直河为界屏沈丘，西与商水、上蔡、平舆接壤，东南部与安徽省临泉县毗邻。地理坐标北纬 $33^{\circ}03' \sim 33^{\circ}33'$ ，东经 $114^{\circ}41' \sim 115^{\circ}04'$ 。辖8镇10乡，467个村民委员会，15个居民委员会，1663个自然村，总人口1064254人。土地面积1083平方公里，占周口地区总土地面积的9.31%，占河南省0.65%；耕地面积986700亩，占地区总耕地面积的8.40%，占全省0.73%。

西周初，项、顿地被封为姬姓国。春秋早期置项国、顿国。秦置项县，先属颍川郡，后属陈郡。汉高帝五年（前202年）置项县（治今槐店镇）、南顿县（治今南顿镇），属汝南郡。南朝宋永初元年（420年）改项县为项城县，沿袭至今。春秋至明宣德三年（1428年）前，辖今沈丘的大部，郸城、鹿邑、淮阳、商水、太和县一部分，治槐坊店（今槐店）。是年，移治殄寇镇（今秣陵镇）。1953年迁治水寨镇，今辖大部为旧南顿县境。

境内地质构造处国家小地貌单元沈丘凹陷区。在河南省地貌区划中，属淮河冲积湖积平原区（代号I₂）的二级分类：平舆——淮滨低缓平原区（代号I_{2b}）。经大自然的塑造，岗阜、沙丘已罕见踪影，地势变得平坦开阔，由西北向东南微斜。海拔44~37.2米，坡降5000~7000分之一。北部沿颍河一线至九棘沟以北因受黄河冲积扇的影响，演变成黄泛冲积平原，冲积层自北向南由深渐浅，总面积437204亩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6.91%；九棘沟以南，汾河两侧及其南部为河湖相沉积平原，总面积1174897亩，占总土地面积的72.32%；其它占0.77%。地质区域属贫矿区。受地质构造运动影响，成生出潮土、砂姜黑土、黄棕土三种土壤类型，自北向南依次排列。由于小地貌单元岗洼相间分布，各地区不同土壤又呈交错分布。县内属半大陆性季风气候，年平均气温14.6℃，无霜期226天，降雨量819.9毫米。植被为栽培植物区，草本植物占66.60%，木本占33.30%，林木覆盖率16.5%；动物属干旱——草原型，以家庭饲养为主（野生动物稀少）。明代以前为水稻产区，之后逐渐减少。明清至民国高粱种植面积较大。近代农作物以小麦、玉米、芝麻、大豆为主，兼种粟、薯棉，仅粮、棉、油、绿肥等主要农作物计30属1100余个品种。

1985年漯（河）阜（阳）铁路开通并穿过县境。洛（阳）界（首）公路、106国道贯穿东西南北，县乡公路四通八达，给项城经济的腾飞，打开了通道。以莲花味精为龙头的食品、医药、机械、化工、制革、劳保用品、毛笔、棕刷等工业、乡镇企业综合发展体系已经形成，由传统的农业经济区进入现代化经济发展的轨道。

二

项城是华夏民族文化发源地之一。地质年代的中全新世（公元前55~前50世纪）置温

暖气候期，便于人类的活动。境内已发现裴李岗文化晚期至仰韶文化早期（公元前60~前50世纪）的遗址1处，龙山文化遗址10处，二里头文化1处，商周文化13处。前14世纪（商代），汝、颍之间实行井田制。春秋初，齐国“划野分民乱井田”，齐、楚先后灭掉项国、顿国，土地兼并的事实已经存在，井田制逐步瓦解，由力役地租转为实物地租，履亩征税。秦王政二十六年（前221年）颁布法令：令黔首自实田，为田开阡陌，不计多寡，确定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度，实行名田制、占田制。两汉推行名田、限田、王田制。魏孝文帝太和九年（485年）颁行均田（分桑田、露田）袭之后代。两宋，施行“不立田制”，“不抑兼并”之策，大量土地为大地主所占有。明初编制“黄册和鱼鳞图册”，按丁地额缴纳田赋。嘉靖年间，项富豪阁顶占地千余顷。隆庆元年至万历九年（1567~1581年），县国有土地学田、马厂占地70978.73亩（大地），约占原额地的7.29%。明万历后期，赋役加征9厘。万历二十三年（1685年），夏税、秋粮、正兑漕米折色原额银5755.7798两，征收杂役薪奉、盐钞译站、存留计6590.1231两。清初，因战争，生员骤减，行免荒征熟策。清顺治十六年（1658年），仅剩3442丁，审定丁银88.12两。夏税、秋粮、正兑糟米、存留等项原额银14693.321两，实征5541.2934两，实解2548.9778两。康熙八年（1669年）除明废藩官田28919.73亩。康熙二十七年（1688年）成熟地479670.872亩，13391丁。折色本色、存留原额银26173.42两。实征丁银430.68两、地银12878.827两。五十一年（1712年）明旨，丁册定为常额，凡滋生户口永不加赋。但土地兼并不止，县高清斋太高祖“有田300顷”。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行粮熟地696351.67亩，原额银19279.1两，遇闰加额银278.50两，实征1799.7两，实解16474两。学田、义地、漏泽园占地1500.86亩。

民国初年，袭清制，保护业户不动产，实行原有田宅换发契证，丁地税分收。民国17年（1928年）将丁地漕银合二而一，名曰“丁漕”。耕地709728亩，旧丁地额18489两，闰加279两，丁1447两，米麦豆改拨浚县，随漕银229两，实征丁漕42431元。民国23年（1934年）统计（河南省政治月刊），10亩以下者占总户数的60%；10~50亩者占25%；50~100亩者占7%；100~200亩者占5%；200亩以上者占3%，袁、张、高、阎等富姓各占地30~50顷；国有土地学田、官、公林地1707.7亩。民国25年（1936年），项城县自耕农、佃农占50%，即半数离不开租地为生。

民国27年（1938年）国民党以水代兵扒开花园口黄河大堤，黄水越沙河，淹没6乡29村，淹田43万余亩，冲毁房屋1283间、淹死2897人。民国35年（1946年），国事吃紧，天灾人祸并袭，改征购为征借，皆征实物。民国后期，部分官僚地主迫于国内政治形势，匆忙卖地。建国前夕，袁、张等项城7大姓地主占地17400亩。

建国后，党和政府对封建土地制度进行改革，对地主富农土地采取没收和征收，有15万个无地少地农民分得土地，60%以上的农民分得房子、农具、牲畜和粮食，推翻了封建土地所有制，实现了“耕者有其田”。1951年12月，按照中央制定的《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（草案）》，于七区尚店乡曹庄建立第一个陈开元互助组。1952~1956年从互助组、初级社到高级社，土地收归集体所有，实行“三包一奖”责任制，取消土地分红，按劳取酬，以社为基本核算单位，完成农民土地由个体所有制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转变。1958年8月根据中央《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》，将430个高级社合并建立24个人民公社，9月下旬，合并建立11个大型人民公社，实行政社合一，生产资料归公，

由公社统一经营管理，经济收入由公社统一核算。

1959年把基本社有制改为以生产队（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，后称生产大队）为基础的体制。1962年2月，根据中央《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》，实行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“三级所有，队为基础”的管理体制，允许社员有少量自留地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被当成“资本主义尾巴”而被割掉，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农业生产遭受不同程度的挫折和损失，农业及其收入，徘徊不定。1958～1975年，农业税按照“依率计征，以法减免、稳定负担，增产不征税”的原则，改累进税制为按比例征收，常年产量评定后五年不变。1963～1975年税率9.6%。1979年县委、政府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在全县推行“小段包工”制。1980年上半年推行“五定一奖”责任制，农业税征收由生产队为单位改以户为单位征收。1982～1984年，生产队把集体耕地按人平均承包到户，牲畜、农具、机械等作价分给社员使用，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。1986年后，由于农村从事二、三产业人员逐渐增多，出现土地转包代营等多种形式。1987年后开征耕地占用税、农林特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契税和水利基金。

1991～1995年先后对乡镇企业用地，农村居民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试点。对城镇国有土地采取出租、出让、转让的办法，根据商业、工业、住宅、综合四个主要类别，经科学评估确定基准地价分别收取税额。1995年市国有土地158055.69亩，占总土地面积的9.7%。耕地面积98.67万亩，依率计征公粮756.10万公斤，地方附加税、农林特产税、耕地占用税等，合计占财政总收入的7.71%。

三

公元前17～15世纪，商都毫，项地属邦畿。农业进入发展时期，但生产方式低下，种植以撒播为主，轮作时间长。西周，“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，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，下田更耕之自爱其处”。东汉建安二十四年（219年）豫州刺史贾逵治项，遏郾汝造新陂，经淮通渠200里，兴水利，引水灌溉。代田法（轮作制）、牛耕法得以普及推广，使土地利用率提高。明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年），计6852丁，耕地面积14.88万亩。因地广人稀，明初至宣德年间，先后招来山左、山右、凤阳、金陵、陕西等地军民移民于项占荒。嘉靖十一年（1532年）耕地面积增至141.16万亩。明末清初，因战争，饥民逃亡流徙者众。清顺治十六年（1659年），征赋人丁仅剩3442丁。有主、无主荒地75.49万亩（大地），行粮熟地20.68万亩。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，人口增至35128户、220161人，行粮熟地69.63万亩，余荒地27.72万亩。民国20年（1931年）人口65760户、322791人，耕地面积690400亩，占总土地面积的33.50%。民国25年（1936年），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55.33万亩（其中夏粮102.91万亩、秋粮53.33万亩），经济作物3.5万余亩。民国27～31年（1938～1943年），易垦农地154.01万亩，其中耕地总面积115.51万亩，占总土地面积的63.30%，因水旱灾害，时垦时废。项民历来采用传统耕作法，实行休闲轮作和倒茬轮作制，以三年二熟为主，一年二熟为辅，休闲轮作约占耕地总面积的30%。民国35年（1946年）人均耕地约2.86亩。

建国后，党和政府对农作物布局不断调整，红薯种植面积增加，大豆减少，芝麻棉花种植面积增加，早秋高粱面积减少。1950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77万亩，复播指数167.50。粮食耕地87.70万亩，耕地亩产105公斤。建国初鼓励垦荒为己业，分配土地时不得没收，免征1~3年农业税。1950~1954年先后引进推广7寸步犁、双轮双铧犁、马拉收割机等新式农具，耕层较建国前增加1~3寸。1956年后，开展农田基本建设，掀起打井高潮。1960年建机灌站16处，电动机械总动力634.30千瓦，有效灌溉面积9.65万亩，粮食耕地亩产131公斤，比1950年增长24.76%。林业经“大跃进”时期的乱砍滥伐，遭受毁灭性的损失。1963年，根据中央指示精神，总结项城县多旱易涝的教训，在8个区，1021个生产队建立旱涝保收田、稳产高产田4片，26.99万亩。这年农业产值1857万元、林业产值4万元、渔业产值14万元。1965年，夏粮混播面积增至31.30万亩，占麦播面积的58.60%。粮食耕地亩产156公斤，创历史最高纪录。休闲轮作的旱垡地12.50万亩，占耕地总面积的11.77%。林木占地10140亩。1966~1976年，为加强水土保持，实现了农田林网化，农田水利条件得到改善，化肥施用量逐渐增多，玉米播种面积不断增加并逐步代替高粱和红薯。1976年机引农具发展到304件，农用机械总动力8.60万千瓦，分别为1965年的9.21倍、30倍。机耕面积63.70万亩、灌溉面积77.55万亩，亩施化肥13.75公斤。粮食耕地亩产314.5公斤，总产26157.50万公斤，创历史最高记录。林木绿化面积3333.60亩，农桐间作面积5832亩，茶桑果占地2749亩，林木覆盖率15.37%。农业产值8244万元；林业产值123万元；渔业产值134万元。1980年以前农业受国家计划经济制约，种植结构相对稳定，复播指数徘徊在146~166之间，粮经比例在84~90比6~14之间。1981年，晒旱地面积1926亩，占总耕地面积的0.19%。1981~1983年，农村逐步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，营养钵、地膜覆盖、塑料大棚等先进技术得到推广应用。1984年调整农业内部结构：农业比重占60.70%，林业4.10%、渔业0.6%。1986年，农作物播种面积187.91万亩，粮食作物占85.06%；经济作物占11.55%；其它作物占3.4%，粮经比例85:12，复种指数187.8。比1976年高出30.6个百分点。旱涝保收田发展到31.7万亩，农业产值12637万元；林业产值1073万元；渔业产值95万元。由于农村土地实行联产承包，大块分小块，原有的大型机灌站由小口机电井所代替。化肥施用由单一的氮肥为主，发展到氮磷钾等复合肥联合施用，1989年化肥施用总量8214.20万公斤，亩施化肥82.16公斤，塑膜覆盖面积36421亩。1990年以后，农业集约经营向多种形式发展，由传统的二年三熟制为主，一年二熟制为辅，向一年三熟、多熟制转变。1995年，农村用电量4888万千瓦时，农用塑膜1258吨、农药施用量2922吨，基本上实现了机种机收、机电灌溉。复播指数202.4，比1980年增加44.5个百分点，粮经比74:19。粮食耕地亩产487公斤，是1980年的1.91倍。林地24483.15亩；园地2293.65亩；水域用地117998.40亩，其中渔业养殖面积18030亩。农业产值53915万元；林业产值1862万元；渔业产值735万元，计56512万元，占农业总产值的66.85%。

四

秦汉至明清，县令（知县）、县丞（二县令）、乡长、里甲理田宅税贡。民国16年（1927年），县民政局、建设局、契税经理局分头管理土地、建设、田宅贸易等事宜。民